

工业产业与技术创新方面奖补政策

一、产品（企业）认定

（一）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省级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市级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二）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三）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予以与国家补助资金等额奖励，市级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市级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二、智能化方向

（一）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二）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省级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三）省级智能制造标杆项目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四）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省级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市级奖励 20 万元。对已获得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奖励的企业升级为省级标杆的给予补差奖励。

（五）省级智能制造试点企业：市级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六）智能制造诊断：对标工信部开展“智能制造诊断

服务活动”，利用社会中介技术服务组织及机构，对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诊断服务活动予以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诊断费用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三、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

经国家认定符合保险补偿要求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首批次应用，按照国家下发的保费补贴金额等额予以生产企业一次性奖励。对符合山西省保险补偿要求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产品，以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给予补贴，单户企业最高补贴 500 万元。

四、技术攻关创新

（一）企业技术中心：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奖励 500 万元，市级奖励 50 万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20 万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0 万元；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5 万元。对在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中获得优秀等级的奖励 20 万元，对在市级企业技术评价中获得优秀等级的奖励 10 万元。

（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奖励 20 万元。

（三）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质量标杆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四）研发增速激励：对全省申报年度研发投入增速 15% 以上，研发投入费用 3000 万元以上，研发投入费用占同期销售总额 3% 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分档予以奖励。其中：增速达到 25% 以上的奖励 200 万元，增速达到 20% 以上、不足 25% 的奖励 150 万元，增速达到 15% 以上、不足 20% 的奖励 100 万元。

（五）研发费用奖励：申报年度通过税务部门申报研发费用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企业，按照研发费用的 10%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